

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二季度报告

计划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报告期间：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目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集合计划概况	3
三、管理人履职报告	3
(一) 投资经理简介	3
(二) 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 报告期内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4
四、托管人履职报告	4
五、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5
(一) 净值表现 (2023. 4. 1-2023. 6. 30)	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4. 1-2023. 6. 30)	5
六、投资组合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6
(一) 投资组合情况	6
(二) 本报告期内份额变动情况	6
七、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7
八、财务会计报告	8
(一) 资产负债表	8
(二) 损益表	9
九、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10
十、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10
十一、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十二、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11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编制。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报告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集合计划概况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7日
存续期限	10年
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 投资经理简介

郑玉婷，女，天津财经大学学士，多年工作经验，曾供职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2019年7月入职国融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历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职位。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

施、行政处罚。

(二) 管理人履职情况

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合同的约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客户利益至上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管理人各项合同义务。

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本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 报告期内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023年二季度，债券市场利率重归下行区间。2023年3月下旬以来，经济数据逐步走弱，市场对于经济修复的韧性和速度产生了摇摆，利率跌破之前横盘位置后开始加速下行；进入2023年4月份后，经济增长数据相比2023年一季度出现了明显衰退，与4月末政治局会议表态总量政策不刺激的态度共同作用，进一步加速了利率的下行；2023年5月，经济数据仍显疲态，仍需经济刺激政策来进一步提升经济热度，6月13日中央银行宣布降息，导致10年期国债利率创出了年内最低水平。随着经济数据的持续走弱，无风险利率的走势下行，并于2023年6月中旬到达最低点，后随着降息后经济刺激政策的预期提升而小幅回升。

2023年二季度权益市场在经历了一季度的反弹后整体走势偏弱。年内稳增长是市场关注焦点，对增量资金与稳增长政策的担忧，2023年7月政治局会议或是破局关键点，在政策明朗以前，长端大概率维持震荡。国内陷入资产负债表衰退的压力不大，已不必过度悲观，长期空间需要更多的新旧动能转换来拉动需求。尽管经济周期偏弱，但大量的个股已经跌到估值偏低的位置，反弹尚待时日，下跌空间已经不大。后续将积极地在跌幅比较明显中的行业中寻找强基本面的权益资产，以合理偏低的估值买入，期待获得较好回报。

在权益市场延续2023年一季度缺乏主线的快速轮动行情下，转债估值再次来到了历史较高位置，对市场情绪形成一定压制。2023年二季度对可转债市场高估值的支撑力量主要来自利率下行带来的资金宽松，可转债市场较为旺盛的需求叠加供给速度放缓，对于短期内的转债估值具有较强的支撑作用，但从后市新增资金情况看，转债估值目前的上限较难突破。

展望后市，经济数据持续偏弱运行，经济复苏难度较大，基本面修复难以一蹴而就，利率中枢难以快速抬升。但随着稳经济政策落地及经济基本面预期分歧加大，长债利率可能面临宽幅波动的格局，长久期信用债配置价值逐步凸显。账户策略上，优选高等级信用债，在

维持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可逐步拉长久期，力争增厚票息收益，把握利率下行带来的资本利得。

未来，我们将继续稳健运作，在保持良好流动性、严控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努力实现更大的突破。

四、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国融证券国睿融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资产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资产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对国融证券国睿融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资产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由国融证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报告、投资收益分配情况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五、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净值表现（2023.4.1-2023.6.30）

截至2023年6月30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1.0318元，累计单位净值为1.4046元，报告期间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为：1.21%。

（二）主要财务指标（2023.4.1-2023.6.30）

单位：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96,691.65
本期利润	4,681,408.24
期末资产净值	292,449,250.47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318
本期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	1.21%
期末单位份额累计净值	1.4046

注：本期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本期累计单位净值-期初累计单位净值）/期初累计单位净值*100%

六、投资组合报告（2023年6月30日）

（一）投资组合情况^①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4,141,018.29	10.72
	其中：股票	-	-
2	基金	44,141,018.29	10.72
3	固定收益投资	361,792,042.30	87.85
	其中：债券	361,792,042.30	87.8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77,694.01	1.43
7	其他资产 ^②	29,328.28	0.01
8	合计	411,840,082.88	100.00

注：①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②其他资产包括：存出保证金。

（二）本报告期内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284,962,297.16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30,150,309.50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31,665,650.25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283,446,956.41
----------	----------------

七、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的正回购资金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8.99%。

一
股
十
三

八、财务会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国融证券____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__专用表

日期：2023-6-30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4,424,433.44	682,483.94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1,453,260.57	5,556,180.79	交易性金融负 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29,328.28	16,015.09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114,030,688.91	109,108,758.77
交易性金融资 产	405,933,060.59	469,416,299.70	应付清算款	4,010,396.23	32,516.60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 款			应付管理人报 酬	578,119.24	732,082.98
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14,452.99	18,302.06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 费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应付投资顾问 费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650,000.00	应交税费	597,645.41	578,745.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应付利润	115,078.49	115,078.49
其他资产	0.00	0.00	其他负债	44,451.14	76,868.96
			负债合计	119,390,832.41	110,662,352.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283,446,956.41	354,029,031.08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9,002,294.06	11,629,59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449,250.47	365,658,626.66
资产总计	411,840,082.88	476,320,979.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411,840,082.88	476,320,979.52

(二) 损益表

损益表

国融证券__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专用表

日期：2023年4月 - 2023年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5,914,838.96	4,714,949.19
1. 利息收入	8,637.79	20,115.17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122,162.40	4,206,191.69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961.23	488,642.33
4.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5.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二、费用	1,233,430.72	2,228,384.39
1. 管理人报酬	655,314.04	956,366.54
2. 托管费	14,452.99	14,545.88
3.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 投资顾问费	0.00	0.00
5. 利息支出	523,851.58	1,228,539.7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523,851.58	1,228,539.71
6.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7. 税金及附加	19,068.11	18,137.26
8. 其他费用	20,744.00	10,795.00
三、利润总额	4,681,408.24	2,486,564.8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4,681,408.24	2,486,564.80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81,408.24	2,486,564.80

九、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费用类别	计提基准	计提方式	支付方式
固定管理费	$H = E \times 0.8\%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每日计提	按自然季度支付
托管费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每日计提	按自然季度支付
管理人业绩报酬	管理人公布计提基准，超出部分的 60%	收益分配日、投资者份额退出申请日和计划终止清算确认日	不超过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十、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委托人收益分配	0.00
报告期管理人业绩报酬分配	77,194.80

十一、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财产以及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2、投资经理变更：无。
- 3、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情况：无。
- 4、报告期末，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

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人数	份额	占该产品份额比例
22	16,358,753.13	5.77%

5、其他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无。

十二、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http://www.grzq.com>

热线电话：95385



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二季度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 2023 年 04 月 01 日-2023 年 06 月 30 日)

本托管人依据《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托管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投资组合”)资产。现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本期托管报告。

本托管人在报告期间,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投资组合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资产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资产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托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该产品 2023 年第二季度报告中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上述复核内容中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
2023 年 07 月 20 日



